



**凱基多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15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凱基信字第1150000378號

主 旨：本公司申報第5次追加募集「凱基多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子基金，證券代碼00777B」)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乙案，自115年7月22日申報生效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子基金第 5 次追加募集，業經櫃買中心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4659 號函申報生效，第 5 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5 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200 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30 億個單位。
- 二、本次追加募集尚需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始得募集。故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另行公告。
- 三、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 上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本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
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 三 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次追加募集及合計之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u>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u>合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u>參拾億個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u>貳拾伍億個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特此公告。